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0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月 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

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资金用途

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4、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5、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0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19,419.49万元，本次新担保金额5,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公司拟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备注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000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等；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4,000万元人民币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工程类保函、信用证等;新增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需提交给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德都路 266 号，法人代表:徐国军，注册资本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体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金属墙体）的制作安装。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99.93%的股权。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224.76万元，净资产 25,977.12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法定代表人:何卫良，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房屋建筑业。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7,501.98 万元、净资产31,379.98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1-2项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合同及主债权合同下每笔用信合同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被担保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邵春阳、章武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应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对其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119,419.49万元，加上本次新担保金额5000万元，合计124,419.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1%。

公司所担保企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0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随着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一系列扶持和规范分布式电站建设的政策文件出台，分布式光伏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分布式光伏电站也进入了密集建设期。

公司参股企业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5%的股份，以下简称“精工能源”）作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营公司，在业务拓展中拥有了一批光伏电站工程材料的采购渠道。经过市场分析比较，为有效控制成本，公司下属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筑光能”）决定委托精工能源及下属公司统一集中采购部分光伏EPC业务所需的组件、逆变器等材料，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2.6亿元（对应约50MW的工程量）。为此，绿筑光能将与精工能源签署《产品采购协议》。

一、交易概述

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签署《产品采购协议》（下称“协议”），协议对绿筑光能因部分光伏EPC业务需要向精工能源及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材料采购事项进行安排，约定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绿筑光能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至2016年12月31日前，与精工能源及下属企业采购产品的累计发生金额应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含税）。

因精工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企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6 年1 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价格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301080000140086，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10楼A区，法人代表:孙国君，注册资本:50,000万元，营业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014.09 万元、净资产 49,522.54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签订的《产品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协议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含税）。超过该等金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各方:绿筑光能与精工能源

2、交易标的:绿筑光能向精工能源及下属公司进行产品采购事项。

3、交易价格:按照产品当地市场价格

4、交易各方的交易数量:按实际采购量结算，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各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关联交易的最高总额:协议金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含税）。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绿筑光能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绿筑光能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该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6-0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159号田林路莲花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5日

至2016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1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2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3-5已于201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6/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姗姗、肖小红

联系电话:021-31215599-6857、021-31215599-6858

传真:021-31105061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为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2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麟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13:30至14: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2科陆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9:00至2016年1月22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 系 人:袁科、于洁泉

电　　话:0755-82130833-706665

传　　真:0755-82135199

（2）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联 系 人:黄幼平

电　　话:0755-26719528

传　　真:0755-26719679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中第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2科陆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麟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20.04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2科陆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2科陆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2科陆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2科陆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科陆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科陆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科陆电子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科陆01”公司债券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债券代码:112226　债券简称:14科陆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科陆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决定对皮小亮、姜圳、张润森、蔡先麟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5.2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7,609.3万股变更为47,604.4万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4科陆01”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2、会议时间:2016年1月25日14:30至15: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8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14科陆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②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6年1月19日9:00至2016年1月22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 系 人:袁科、于洁泉

电　　话:0755-82130833-706665

传　　真:0755-82135199

（2）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

联 系 人:黄幼平

电　　话:0755-26719528

传　　真:0755-26719679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中第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4科陆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陆电子”或“发行人”）第五届董事